

证券代码：837232

证券简称：恒展远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恒展远东（北京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志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志达、梁志伟、徐久刚、张颖心、陈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

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以上提名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上述董事候选人经逐一表决，表决结果均为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住所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变更前公司住所：“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 2 号院 8 号楼企发大厦 F 座 901 室”。

变更后公司住所：“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”。

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。

同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同步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相关内容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增加书面通知方式暨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或其他方式”。

拟修改为：“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传真、公告或其他方式”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展远东（北京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恒展远东（北京）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